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韩成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在关联董事邓敏先生、廖周荣先生、魏红英女士、张宗才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79,995.01万元，占预计金额的54.59%。同意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68,691.26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关联融资租赁金额为 3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关联生产经营租赁 243.15 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各融资机构申请总额 1,605,095 万元敞口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债券、贸易融资等品种，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权限：（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咨询费合同等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以及借款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其他法律文件。

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

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优化授信担保结构，推动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提升，同意 2024 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担保总计为 1,470,445.00 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资产抵质押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战略转型对资金的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1,605,095.00 万元综合授信，同时需将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约 633,981.13 万元作抵质押，具体明细如下：

抵质押物权属单位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物评估价值（万元）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56,300.00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122,589.00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4,100.00
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6,600.00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71,428.57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6,189.93

四川屏山天原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	28,571.43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076.0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股权	225,126.1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单/应收账款	100,000.00
合计		633,981.13

资产抵质押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资产抵质押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资产抵质押的决议之日止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资产抵质押起止时间和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资产抵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范围：公司提供上述资产抵质押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美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

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降低公司对各类票据的使用成本，减少资金占用，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协议银行办理共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